

事业单位的内部财务控制的思考

张楠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辽宁 锦州 121000)

摘要:我国事业单位的正处在改革的关键时期,因此,这也要求我们必须对各单位现实存在的内控问题逐步加以完善。

关键词:事业单位;内部财务控制

【DOI】10.12231/j.issn.1000-8772.2020.30.014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十分强调内部控制的建设问题,内控制度的完善很大程度上都可归结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是指单位为对内部的风险进行预防和监控,通过建设内控体系,对制度的实施和监控程序,达到控制目标地。单位内部控制的目标主要包括:单位经济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安全和使用、财务信息披露发生和完整,进行合理保证。内控制度是管理控制手段,是杜绝舞弊和预防职务侵最大限度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工具。

我国事业单位的正处在改革的关键时期,客观环境发生了巨大变化,如何能调动事业单位内部人员积极性,规范内部管理机制,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这不但可以有效的制约职务侵占,舞弊等违法活动,又可增强单位“正能量”。特别是经费来源全部靠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的,经费来源具的无偿性,是政府财政安排的财力。如果单位缺少一套有效的内控制度,势必会造成财务监管不力,甚至导致国有资产流失。因此,这也要求我们必须对各单位现实存在的内控问题逐步加以完善。

1 当前事业单位的内部控制存在的问题

(1)领导缺乏法律观念,凌驾内控制度之上。主要领导缺乏法律意识,对内控制度不重视,认为内部控制只是为了应付上级部门检查。使得制度仅仅停留在形式上,虽然制定了内控制度但往往受到过多的行政干预,得不到有效的执行,更不要说合理的设计了。

(2)单位财务人员不相容岗位不能有效的分离。事业单位的人员有其特殊性,招录工作人员由人事局,上级主管机关,本单位共同管理。人员的进出受到编制上的严格的控制,财务人员不能很好的得到补充,这就导致财务人员的年龄偏大,学历不高,知识陈旧,对一些问题的处理凭经验,业务不规范。再加上一些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少,招聘人员又受到限制,使得有些不相容业务相分离,这一内控基本要求都未能做到,致使财务人员身兼数职,出纳兼下账,会计自己做账自己审核,最终也导致了单位相关人员职责不清,会计资料也失去了真实性。在这种情况下,仅凭他们个人的力量很难制定出符合单位实际切实可行的内控制度。

(3)日常监督制度执行力度不够。每个事业单位按规定设有内审人员或机构,县级以上单位还有纪检监察机构,但都没有充分发挥他的应有的作用。“自己的刀削不了自己的把”对事业单位审计的是国家审计部门,而他们大多重视事业单位财政资金的收支运用是否合理、合法进行监督,而对事业单位内审人员的管理是民间组织-审计协会,较少对被审计单位是否建立有效的内控以及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加以实质性检查。收完费用发完证就了事,缺少了监督制约,这使得单位内控制度体系不够完整,执行也缺乏有力的保障。

2 事业单位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对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等流程和其中参与的人员进行全面控制。

(2)重要性原则。在全面性原则的基础上,内部控制应当对单位“三重一大”从经济的性质和交易的金额两方面重点关注。

(3)制衡性原则。要对经济业务活动要经过二个不同的科室或

一个科室不同的二个岗位办理,彼此之间具有独立性。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不能与国家的法律和规相抵触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发现问题及时修订和完善。

3 改善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措施

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具体情况的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按体系执行。具体工作包括领导层面控制、业务层面控制、信息化建设等。

(1)加强单位负责人的法律意识,明确事业单位法人对本单位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负责。新《会计法》明确规定单位法人是本单位会计行为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财务工作和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经济活动的授权与执行、执行和会计记录,执行与监督应当相互分离。单位应当对“三重一大”经济事项的内部决策,党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结和本单位实际特殊和日常情况分别确定。

(2)实行内部控制制度,不相容职务分离。确定什么岗位是不相容的,明确各项工作的职责权限,实施职务行为与不相容的岗位是不相容的分离措施,形成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制衡工作机制。由于事业单位人员的特殊性,受到编制的限制,很多人都是身兼数职,但对于会计岗位和出纳岗位及会计岗位之间做到岗位分离,不得由一人办理货币资金的收付记帐全部流程,不能同时兼任不相容的职务。单位应当实行内部控制不相容岗位的工作人员的轮岗制度,不要明确轮岗时间。如果因为工作需要不能轮岗的人员,单位应当采取对这样的人员进行在岗期间的审计等控制措施。

(3)加强单位的内部监督,使监督机制纳入日常管理程序,引进授权批准制。单位内审机构应发挥其职能,要定期和不定期的对单位内部进行内审,对发现的问题视情况上报到一定的领导层级,最后形成内审报告,做为年终绩效考核的依据。采用授权批准制度,办理经济业务时必须要有经法人,财务和经办负责人联签的事前审批单,重大事项党政会议集体决策和会签制度。经办人员应当在批准的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业务办理完成后,还要做最后决算单,并对其审核是否按照审批的范围内进行业务开展的,是否有验收人。验收收入与业务经办人员不能是同一岗位人员。

(4)提高财务人员业务能力,增强责任意识。首先要提高财务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职业操守品质。建立健全本单位财会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科室建设,其次要加大对违反法律和法规的惩戒力度,以此来管制和约束财务人员的职务行为。其三要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标准,加强财务人员岗位责任心,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要求,规范财务档案管理,按法律法规要求处理好财务报销流程,严把审核关,对不符合财务报销规定的坚决不能报销。从技术层面和法律层面保障单位的国有资产安全。

建立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只是从制度上保证的单位财务资料真实资产安全完整,要想切实做到就必须保证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和落实,合理保证单位的资产全、相关信息披露完整有效,经济活动合规合法。